



# 過往資歷認可

(進出口業)

評估申請指引及申請表

## 1. 目的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是一個自願性的機制，目的是讓不同背景的從業員所具備的知識、技能和經驗，在資歷架構下獲得正式確認，從而鼓勵從業員持續進修及終身學習。有志進修的從業員可按本身取得的資歷級別，制訂進修和晉階的起點，以減少在某些技能方面重複受訓。

## 2. 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2.1 為現職或曾任職進出口業的從業員；
- 2.2 屬香港居民並擁有香港居留權、或香港入境權、或有權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即在香港身份證出生日期下有“ A”（香港居留權）、“ R”（香港入境權）或“ U”（有權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有關香港身份證上的符號釋義，請瀏覽入境事務處網頁 <http://www.immd.gov.hk>。持單程證從中國大陸來港定居的人士亦可申請（如未能親身遞交申請表及出示單程證和香港身份證以供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辦事處〔以下簡稱“**評估辦事處**”〕核對資格時，郵寄申請表時，請夾附單程證副本及香港身份證副本；及
- 2.3 符合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就進出口業所指定的年資及相關工作經驗的最低要求。

## 3. 申請手續

- 3.1 申請人可以親身、委托他人或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表。
- 3.2 填妥的(i)申請表必須連同(ii)評估費用（申請只收劃線支票，並註明收款人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或「HKU SPACE」），(iii)僱主/諮詢人評估表格(iv)年資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的副本（切勿郵寄正本文件，如親身或委託他人遞交申請，則請帶同正本文件以供核實）一併遞交。
- 3.3 僱主/諮詢人評估表格，年資及相關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必須由僱主或其委託人或諮詢人簽發，以確認申請人過去從事的職能範疇與所申請認可的能力單元組合相符。
- 3.4 申請人亦可以遞交其他輔助證明（例如由註冊商會或工會簽發的工作證明書、稅單、糧單，或自僱人士的商業登記證明等）予評估辦事處參考。
- 3.5 職員收到申請表後會初步核對申請人是否符合基本資格。若初步符合，職員會為每位申請人建立個人資料檔案。評估辦事處會以書面確認收到申請表，提供申請編號並通知申請人提交有關補充文件或資料（如有需要）。
- 3.6 申請人必須於「確認通知書」指定限期內，攜同正本文件(或核證副本)及香港身份證前往評估辦事處，以供核實（透過公司辦理之申請除外）。否則其申請將被視作「不成功」個案處理，申請人將不會獲發還任何已繳費用。
- 3.7 選擇以筆試方式確認過往資歷第一，二及三級之申請人及確認過往資歷第四級之申請人，評估辦事處將預約評核員，及以電郵方式通知申請人有關時間及地點。所有評估將於三個月內完成。
- 3.8 若申請人需要特別安排及協助，請於申請表內註明，評估辦事處務必盡量提供協助及安排。
- 3.9 填妥的申請表可親身到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指定三分校遞交：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登記中心：**

1. 金鐘教學中心  
香港金鐘夏愨道 18 號海富中心 3 樓  
(金鐘港鐵站 A 出口，經海富中心商場行人電梯上)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 – 下午 7:30  
周六： 上午 8:30 – 下午 5:30
  
2. 北角城教學中心  
香港北角英皇道 250 號北角城中心 1 樓 108 室  
(炮台山港鐵站 B 出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 – 下午 7:30  
周六： 休息
  
3. 九龍東分校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 28 號(九龍灣港鐵站 B 出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 – 下午 7:30  
周六： 上午 8:30 – 下午 5:30

#### **4. 評估收費結構：**

評估收費請參閱下表。如申請人同時評核多於一種能力單元，折扣如下：

<b>資歷級別</b>	<b>評估</b>	<b>1 個單元</b>	<b>2 個單元</b>	<b>3 個單元</b>	<b>4 個或以上單元</b>
第 1-3 級	筆試	\$550	<sup>#</sup> \$900	<sup>#</sup> \$1,300	<sup>#</sup> \$1,700
第 4 級	面試及筆試	\$1,200	\$1,200 x 2	\$1,200 x 3	\$1,200 x (4 或以上)

<sup>#</sup>申請人必須同時申請評估超過一個能力單元組合，才可獲得以上費用折扣優惠。

#### **5. 評估結果通知書及證書頒發：**

- 5.1 通過評估的申請人會獲《評估結果通知書》及頒發《資歷證明書》(而《成績單》只發給參加筆試或面試及格的申請者)。申請人可選擇親身或授權他人(須帶備授權信及申請人身份證副本)到評估辦事處領取證明書。
- 5.2 如申請人以面試或筆試評估方式確認過往資歷，整個過程會於《確認通知書》發出日計起三個月內完成。

#### **6. 重考/覆核評估結果**

- 6.1 如申請人對評估結果不滿意，可於在獲得《評估結果通知書》三十天內提交重新/覆核評估結果的申請表。本辦事處收到重新/覆核評估申請表後，將安排重新評估/覆核，結果會於收到申請表後三個月內發出。

- 6.2 如申請人提出覆核評估，必須遞交《重新/覆核評估申請表》。每組能力單元覆核評估的行政費用為港幣\$500 元。此行政費只限退還於成功通過覆核評估的申請人。申請人可以提交相關文件/ 證明予評審委員會作覆核用途。覆核結果會於收到申請表後一個月內發出。

## **7. 處理個人資料聲明：**

- 7.1** 評估辦事處會將申請人所遞交的文件及評估報告儲存於資料庫。所有資料將會保密。本辦事處承諾會確保一切個人資料均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未經本辦事處主任的同意，任何人不得查閱或下載有關資料。
- 7.2** 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或會被提交至已授權的政府部門及其他團體或機構，用作處理「過往資歷認可」相關的事宜，例如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

## **8. 查詢：**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過往資歷認可(進出口業)評估辦事處

香港北角英皇道 250 號北角城中心 11 樓

(炮台山港鐵站 B 出口)

電話：2508 8864

電郵：[rpl.ie@hkuspace.hku.hk](mailto:rpl.ie@hkuspace.hku.hk)

網址：<http://hkuspace.hku.hk/rpl-ie>

辦公時間：周一至周五 – 9:00am -1:00pm 及 2:00-5:30pm

## 過往資歷認可 評估辦事處

### 評估申請表（進出口業）

此欄由評估辦事處人員填寫

申請編號：\_\_\_\_\_

評估費用：\_\_\_\_\_

收據編號：\_\_\_\_\_

日 期：\_\_\_\_\_

在填寫表格前請先參閱「申請指引」。  
請以正楷及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填寫。

#### 1. 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必須與申請人香港身份證上的資料相同）

中文姓名：	住宅電話：
英文姓名：	手提電話：
香港身份證號碼：	電 郵：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通訊地址：	

下列資料將有助評估辦事處安排評估，請於適用方格內加上✓號：

你需要特別協助？ 是      否

請註明所需要的特別協助或語言翻譯：\_\_\_\_\_

(例如視障人士要放大文字或聽讀服務、殘疾人士需要無障礙通道，容許輪椅進出等。)

註1：評估辦事處是以非牟利形式提供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服務，因此會按申請人的特別要求，評估所需要的額外支出，若有需要或會以「用者自付」的原則收取特別服務的費用，申請人遞交申請時可向評估辦事處查詢收費詳情。

註2：申請人或需提供相關證明，以協助評估辦事處因應所需作出妥善安排。

#### 2. 申請的能力單元組合名稱及編號（可申請確認多於一項能力單元組合。）

能力單元 組合名稱及編號	資歷級別	相關年資	選擇接受筆試 (只適用於 第一至三級*)	面試及筆試 (適用於 第四級)	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於適合方格內加上✓號。從事進出口業的總年資共 \_\_\_\_\_年。      總費用：\_\_\_\_\_

#### 評估收費結構

資歷級別	估評	1個組合	2個組合	3個組合	4個或以上組合
第1-3級	筆試	\$550	\$900 <sup>#</sup>	\$1,300 <sup>#</sup>	\$1,700 <sup>#</sup>
第4級	面試及筆試	\$1,200	\$1,200 × 2	\$1,200 × 3	\$1,200 × (4 或以上)

<sup>#</sup>申請人必須同時申請評估超過一個能力單元組合，才可獲得以上費用折扣優惠。

### 3. 相關工作經驗 (隨本申請表夾附有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副本)

請按任職日期順序列出 (如空位不敷填寫, 請另頁詳列有關資料)

公司 / 機構名稱及地址	職位	工作範疇及內容*	由 (月/年)	至 (月/年)

\*須列明與申請認可的能力單元組合相關的工作範疇及經驗, 以證明符合所需的要求。

### 4. 領取證書

本人選擇以下列方式領取證書:

- 親身或授權他人前往評估辦事處領取
- 以郵遞方式領取 (郵寄過程中, 證書如有任何損毀或寄失, 評估辦事處恕不負責)
- 授權現職公司代領

### 5. 其他有助評估申請人的資料或專業資格 (須提交副本)

請按日期順序列出 (如空位不敷填寫, 請另頁詳列有關資料)

### 6. 申請人聲明

- 本人所提供的上述資料屬完整真確, 並同意按照評估辦事處之個人資料政策用作有關用途。本人明白如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 本人獲確認的資歷會被取消; 同時評估辦事處有權依循法律途徑追究本人應負的責任。
- 本人同意評估辦事處可與有關公司或機構負責人聯絡, 以核實本人提供的年資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本人明白不可以直接或透過任何方式向評估辦事處的職員或有關人士, 提供任何利益或款待, 否則可能會觸犯法例, 獲確認的資歷亦會被取消。
- 本人同意如自己在評估期間損毀任何機器、工具或設備, 願意賠償。因本人疏忽而導致自己受傷或死亡, 本人同意評估辦事處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毋須負責。
- 本人同意評估辦事處為面見評估進行錄影錄音, 及於實務評估期間拍攝照片, 以供核證用途。
- 本人已細閱申請指引內的條文, 並同意遵守所載的規定。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